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智慧流通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109年1月9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23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智慧流通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本系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本「智慧流通微學程」，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流通管理系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總整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/ 時數
基礎課程	商業軟體應用	1/2
	商業程式與應用	1/2
核心課程	企業資源規劃	3/3
	物聯網與 AI 應用	3/3
	數位行銷	3/3
	商車營運管理系統	3/3
	研究方法導論	3/3
	智慧流通概論	3/3
	作業研究	3/3
	採購管理	3/3
	流通服務創新	3/3
	作業管理	3/3
總整課程	實務專題	2/6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）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本系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本系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微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微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系課規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
「智慧流通微學程」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）

學號		姓名		系科別	
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學士班			年級班別	
手機號碼			e-mail		
學年度	開課系所	已修習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/證明文件
基礎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核心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總整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合 計	共修習 門科目，學分數合計 學分				
流通系 審查意見及簽 章	☐ 該生已修畢本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			主管簽章：	
	☐ 該生未修畢本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 如附件			主管簽章：	
教務單位承辦人		教務單位主管		教務長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，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微學程。 二、學生於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可填表向流通管 理系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行政組印製。 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				